

2023 年度
厦门市总工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20
三、支出决算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五部分 附件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总工会（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履行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上级工会的决定和本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2）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群众性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组织动员职工积极参加特区建设。

（3）坚持以职工为本，积极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能，依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职工利益；做好服务职工、帮扶困难职工工作，加强工会服务窗口和活动阵地建设，参与社会公共服务事务管理，提升服务职工水平；畅通职工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维护渠道，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队伍稳定。

（4）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督促企事业单位依

法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5) 教育引导职工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追求高尚的职业理想；广泛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引导职工提高技术技能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职工队伍。

(6) 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推动工会事业健康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组织体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突出主责主业，做实做强工会工作品牌，扩大工会组织影响力；加强对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示范带动、联系服务；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和拓展工会工作方式。

(7) 协助各区区委管理区总工会领导干部，推动各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镇街、园区以上工会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会领导干部的培训。

(8) 加强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制定完善工会经费管理使用规定，对相关政策进行解释、解读，指导各级各部门贯彻执行；坚持工会经费服务基层、服务职工的使用方向，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加强全市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违反“八不准”要

求、设立“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受理群众反映违规使用工会经费的举报，并核实处理。

(9) 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全国、省劳动模范推荐工作和市劳动模范评选工作，做好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工作和市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评选工作；负责历届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0) 做好工会对台工作，发挥两岸工会民间交流优势；开展与港澳地区工会的工作交流；加强和发展同友好国家、地区工会的联系交往。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总工会（汇总）部门，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室、7个产业工会及3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厦门市总工会（本级）单位性质为群众团体，年末在职人员人数60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厦门市总工会（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主动融入市委工作大局，按照上

级工会工作部署，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持续深化“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聚焦工会职能发挥，聚力履行基本职责，实施思想政治引领、队伍素质能力、职工权益保障、工会改革建设再提升行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以实际行动把“五个坚决”要求落到实处，为厦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再立新功。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职工思想引领更加有力有效

（1）引领职工凝心铸魂。市工会全面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推动工会十八大精神在厦门工会系统落地落实，着力在指导实践、推动实践、深化实践上下功夫。刊发主题教育专题报道 173 篇，25 项问题清单转化为 42 项具体举措，开展课题调研 7 个，完成为职工办实事项目 17 件，有力推动了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2）主题活动蓬勃开展。持续推动“工悦领读”主题宣讲，由“劳模宣讲团”牵手“工悦领读天团”，深入基层一线开展主题宣讲 15 场。市总劳模宣讲团被省委宣传部评为“2023 年福建省基层特色宣讲团”。提升打造“礼赞劳动创造‘工’筑精神家园”职工文化节系列活动。在抖音平台

推出“职工达人秀”话题，吸引职工参与视频 1172 条，阅读量超 5 亿人次。线下，完成职工灯谜大会、职工摄影书画展等 34 场文体活动。深入开展“咱们工人有力量”主题宣传，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人（五一）先锋号”亮号示范主题活动，全年推出 19 个专题专栏，首次开设县域劳动者风采专栏集中展示其典型事迹。以“踔厉奋发·勇当先锋”为主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人（五一）先锋号”亮号示范主题活动，专题宣传贯穿全年，原创编排《厦门工人先锋号歌》主题曲，经中工网、市委宣传部转载，在全市先锋号班组中掀起比学赶优的热潮，用榜样力量激励全市广大职工立足岗位再创新功。

（3）时代强音更加响亮。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监测核查处置网上涉工负面舆情 229 件，完成舆情专报 52 期。大力推进工会媒体深度融合发展，“一刊一网两微多端”发布文章、视频 1868 篇（条），被各级媒体转载转发 381 条。加强原创力度，聚焦市政听诊工、男护士等一线劳动者原创短视频 17 条，累计阅读数达 41.8 万，引发职工强烈共鸣；原创歌曲《微光》、《心留厦》荣获全总“银曲奖”，“致敬劳动者”三行情书被全总评为网络正能量创新二等优秀活动。开展文明创建工作，弘扬工会志愿红文化，提升“工益共同体”品牌影响力，发动全市 53 支志愿服务队伍全年提

供志愿服务 436 场，服务职工群众 4000 余人次。

2. 坚持服务发展大局，团结职工勇担时代使命

(1) 产改成果有效集成。充分发挥工会牵头抓总作用，制定我市 2023 年产改工作要点，召开 2 场产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推动各成员单位政策集成、资源集成、力量集成。发挥 9 家产改试点单位先行先试作用，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响应市委关于建设数字厦门的战略部署，成立全市数字经济产业工会联盟，推选 40 家委员单位创立圆桌会议，建立“五联”工作机制，组织大学习、大调研、技能比赛等 16 场，成功举办首届职工数字创新交流大会。市总工会与市工信局首次联合开展“三个十优”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展示产业工人主力军风采。市机关事业工联合会创建“鹭岛先锋”新品牌，讲述“鹭岛先锋”的故事，弘扬“鹭岛先锋”精神。

(2) 劳动竞赛提质扩面。围绕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全市开展第 29 届职工技术比赛竞赛项目 86 项，覆盖生产制造、信息通讯、交通运输、社会服务等众多行业领域。选送 2 名厦门产业工人代表参加全国职工数字化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决赛，勇夺 BIM 技术员工种冠军、季军。选树宣传 2023 年度“厦门行业（数字）工匠”23 名、福建省首届数字工匠 20 名。成功承办第二届福建省数字工匠技能大赛启动仪式，现场展示我市两项职工创新成果。全年职工申报发明创新项目 1.3 万个，组织 688 个项目参加全

省百万职工“五小”创新大赛，其中69项获奖。成功承办“2023’海峡职工论坛”，两岸近200名技能大师、一线职工和工会干部互动交流。成功主办“赓续职工情谊 共创美好生活”厦港台职工交流活动，组织厦港台乒乓球友谊赛，在中联永亨集团有限公司挂牌厦港台职工技能交流基地，签订厦港台职工技能交流战略合作协议。加强与香港、澳门工联会的互动交流，互访11团次，以职工技能交流深化融合发展，以开放共建共赢探求合作良策。接待全国各地来访97团次800余人。

(3) 先锋作用更加凸显。紧扣我市“一二三”战略规划和构建“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号召全市“工人（五一）先锋号”先进班组，以争创一流工作、一流服务、一流业绩、一流团队为主要目标，提升“工人（五一）先锋号”的含金量、满意率。全年推荐评选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53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5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1个、全国工人先锋号3个。命名厦门市“五一先锋号”490个，表扬“五一先锋号优胜集体”20个。成立市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联盟，促进劳模和工匠人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命名15家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35家职工创新工作室。培养选树10家市级“工匠学院”，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冯鸿昌工作室挂牌成为首批“福建省工匠学院”。进一步优化劳模管理和服务模式，通过联席会

推进落实市级劳模体检事项。

(4) 素质提升成效显著。深化厦门职工“求学圆梦”学历提升行动，推进产业工人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学历能力提升改革试点工作，联合厦门开放大学开办首届厦门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学历能力提升专班（专科）及产业工人学历能力提升专班（本科）。依托 25 家职工学堂，开设 389 门类课程，开展线上线下培训 9954 场次，培训职工 33.93 万人次，有力推动了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的建设。依托厦门开放大学、集美大学和厦门理工学院开展“求学圆梦”学历提升行动，为 2902 名符合补助条件的职工学员发放学费补助 290.2 万元。积极落实我市家政行业提质扩容三年“领跑者”行动，根据市场需求开设家政职业技能课程 19 期，培训 903 人次。

3. 坚持源头参与，构建和谐共赢劳动关系

(1) 权益维护更有力度。开展就业援助行动，联合市人社局包机 11 架次，接送职工 1767 人，为省外农民工提供“家门口到厂门口”点对点服务；提供公益职介服务，全市各级工会共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 140 场次，服务企业 2899 家，提供就业岗位近 6 万个，达成就业意向近 6480 人，服务职工超 20 万人次。市职工服务中心、湖里、集美区总首次尝试开展“工会送岗乐业厦门——工会主席直播带岗”抖音线上直播，探索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岗位供需对接，让就

业“触屏可及”。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45场，发放宣传册4000份，提供法律咨询及调处争议2800人次。提升普法宣传的互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为29家（次）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法治体检”。持续推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征集职工代表优秀提案276件。获省总推荐2021—2023年全国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2）劳动关系更加和谐。以“协商共赢、职企共融、共享发展”为主题开展集体协商“春季集中要约”活动，发出要约书4903份，应约1880份，签订集体专项合同1880份，百人以上企业建立集体协商制度995家，覆盖员工54.5万余名。打造“园区枫桥”法律服务模式，全市已建成8个职工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促进劳动纠纷内部化解，解决劳动争议200余件，为职工追回各类资金近150万元。12351职工服务热线全年接待来电来访来信1393件次，网上信访答复率实现100%。共受理调处案件43件，涉及职工45人次51.9万余元，协调追回经济数额13.3万余元。开展50余场“工会是我家”电台活动，为职工提供公益服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暖新服务更加精准。启动全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全市各级工会利用不同的时间节点，为新业态劳动者提供困难帮扶、医疗互助、政策倡导、

心理疏导、爱心货架、义诊义剪等保障服务。全年征集 1600 个微心愿，以每人不高于 500 元标准予以兑现；为 2.5 万余名新业态劳动者购买人身意外险。市区两级工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赠送爱心礼包 5270 份，投入资金 105.4 万元。三八节期间，走访慰问包含新业态群体在内的女快递员网约车司机共 150 名，每人发放 400 元慰问金。积极参与厦门市快递员和外卖骑手权益保障工作专班相关工作，参与厦门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中心建设，配合市人大立法调研。

4. 坚持职工为本，健全服务职工工作体系

（1）服务阵地创新发展。建成数字、海上、森林、司机、文旅等 50 家“主题职工之家”，新建 39 家“共享职工之家”。指导 26 家全国、省模范职工之家分别与新就业形态企业“结对共建”；拓展爱心驿站服务功能，以驿站为服务载体，志愿者定期驻站的“队站结合”新模式。新建户外劳动者休息室即“工会爱心驿站”25 个。积极开展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试点工作，推荐省级试点单位 9 个，培育市级试点单位 33 个，培育市级“幸福企业”27 家、“关爱职工公益伙伴”4 家、服务职工综合体 2 家。发挥职工服务中心和工人文化宫职工服务阵地作用，全年举办、承办各类公益活动 1874 场次，培训学员 22.8 万人次，服务职工 78 万人次，文化宫入选“首批全国标准化工人文化宫”。精选推荐 3 家市

级职工疗休养基地升级为“福建省职工疗休养示范基地”。

(2) 牌内涵显著提升。开展“工会红·暖心间”系列活动，全年投入资金 2950 万余元开展各项慰问活动。其中，投入近 600 万元开展“四暖”专项活动，惠及职工 3.4 万余人。开展职工购年货满 60 减 50 活动，投入资金 400 万元，受益职工 8 万人。提高“平安返厦”交通补助标准，为 11.6 万名职工发放补助达 6200 万元。助推文旅经济，举办市级一线职工疗休养 10 批次。全市各级工会开展技术工人暨一线职工疗休养工作，用款 600 余万元。走访 30 家重点企业开展市级防暑降温慰问。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全年参保 63.7 万余人，参保金额 3824 万余元，补助 2.3 万余人次，补助（慰问）金达 5012 万余元；全市 201 个单位开办暑托班 359 个，同比增长 45%，服务职工子女 8105 人，市、区两级工会发放办班补助 887.21 万元。组织女职工周末学校“送教下基层活动”74 场，新建哺乳室（女职工休息室）38 家，“宝妈馨屋”10 家。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和小额缴费单位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全市全年共组织返还 3942 万余元，惠及企业 6.3 万余家（次）。市、区两级工会投入 180 万元，援助对口支援的工会开展服务职工的阵地建设。

(3) 数字平台更加便捷。依托工会会员实名数据库，以工会服务数字化转型升级为契机，打造集办公、管理、服务、宣传、互动五位一体的智慧工会服务应用生态，推进工

会业务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规范网上工作流程，培养配套的全市各级网上服务队伍，实现分级设权，共享共管。目前平台 20 多个系统 100 多个应用模块已经全部上线使用。打造普惠、特惠、优惠等惠民项目，实施多彩工会服务，开发 18 款通用型交互应用模块，全年职工网上办事、网上活动规模累计超 115 万人次。合理利用平台流量换福利，撬动社会资源，开展“抢、抽、领”，组织消费满减、会员服务日等线上普惠服务活动。智慧工会服务平台连续 5 年获评全国工会“市级十佳平台”。

5. 坚持改革创新，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1) 组织建设更加扎实。以“县级工会加强年”为契机，大兴调查研究，把力量和资源向基层倾斜投入。创新建会入会方式方法，提供扫码入会、微信公众号入会等渠道，为职工入会提供便捷服务。目前全市共有基层工会 34676 家，覆盖建会单位 44364 个、职工 177 万余人、会员 169 万余人，全市 397 个社区、147 个村全部组建工会组织，形成广泛覆盖、有效运行的组织体系。落实党工共建机制，18 家企业入选“2023 年省民营企业党建带工建示范点”。深入开展“双爱典范”评选活动，在全市非公有制企业中选树 53 家“职工热爱企业”和“企业关爱职工”的“双爱典范”企业，对其中表现突出的 10 名企业负责人授予“工会益友”称号。

(2) 规范化建设更加完善。搭建和完善工会财务规范化管理系统，进一步实现市区工会财务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推动《厦门市工会经费代征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建立税务代征数据交换系统。开展财务资产专项检查，通过自查和专项抽查方式，加强预算管理、债权债务、工会资产和资金管理的监督和指导。实现“1+X”专项督查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专项督查 39 家基层工会，规范其经费使用。深入推进工会常态化经审监督体系建设，强化审计成果转化。市、区及市级产业工会共完成审计项目 295 个，同比增长 16.14%。市总经审工作在全省设区市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评中荣获特等奖。厦门 10 家单位荣获“福建省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 A 级单位”称号。

(3) 党的建设不断深化。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对照全的要求、严的基调、治的理念，制定市总工会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推动机关廉洁教育常态化，配合驻会纪检组开展纠“四风”树新风一季度一专项活动、纪检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党组成员带头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带头讲党课。督促各支部紧扣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落实好学习制度。实施党建民心工程，积极与挂勾帮扶村开展共建活动，发挥工会自身优势，助力

乡村振兴工作。坚持工会干部基层蹲点工作，全年 252 人(次)干部走访民营企业及基层工会 947 家次。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持续深化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齐工联合会领导班子，为工会工作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市总工会（汇总）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2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06.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8.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25.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44.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0.42
	30			61	

总计	31	3,325.02	总计	62	3,325.02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厦门市总工会（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25.02	3,325.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7.00	2,487.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487.00	2,487.00					
2012901	行政运行	610.23	610.2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876.77	1,876.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02	83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02	838.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8.02	83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厦门市总工会（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44.61	838.02	2,406.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6.58		2,406.5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406.58		2,406.58			
2012901	行政运行	610.23		610.2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796.35		1,79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02	83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02	838.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8.02	83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厦门市总工会（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2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06.58	2,406.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8.02	838.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25.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44.61	3,244.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0.42	80.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25.02	总计	64	3,325.02	3,32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厦门市总工会（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3,244.61	838.02	2,406.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6.58		2,406.5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406.58		2,406.58
2012901	行政运行	610.23		610.2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796.35		1,79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02	83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02	838.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8.02	83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厦门市总工会（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8.0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4.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38.02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厦门市总工会（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市总工会（汇总）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厦门市总工会（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325.02 万元，支出总计 3325.0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399.25 万元，下降 10.72%。主要是减少退休人员经费 364.32 万元、项目经费 34.93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3325.0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399.25万元，下降10.72%。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25.0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3244.6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355.87万元,下降9.88%。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38.02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838.02万元, 公用支出0.00万元。

2. 项目支出2406.5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325.02万元, 支出总计3325.02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减少399.25万元, 下降10.72%。主要是本年度减少退休人员经费364.32万元、项目经费34.93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44.61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减少355.87万元, 下降9.88%。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29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610.23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10.23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2年度在职人员专项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在“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科目里, 2023年调整至本科目。

(二)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本年支出 1796.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1.79 万元，下降 25.09%，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在职人员专项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在本科目里，2023 年调整至“2012901 行政运行”科目。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838.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4.32 万元，下降 30.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退休人员经费 364.3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8.0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38.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未使用财政经费支出“三公”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未使用财政经费支出因公出

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未使用财政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未使用财政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未使用财政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 99.76 分。《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暂不属于 2023 年度项目自评公开试点，本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财政经费支出此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厦门市总工会				自评年度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合计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其中：人员支出	772.73	65.29	838.02	838.02	100.00%	-	-	/			
	公用支出			0.00	0.00	0.00%	-	-	/			
	专项业务费	2487.00	0.00	2487.00	2406.58	96.77%	-	-	/			
	发展经费			0.00	0.00	0.00%	-	-	/			
	基建项目			0.00	0.00	0.00%	-	-	/			
绩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涉及项目和金额	年度工作任务调整后预算数	年度工作任务实际支出规模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大力提升职工队伍素质，着力夯实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技术技能基础。	劳模津贴发放人数	定量	≥900人	987人	1、职工技术比赛及发明创造扶持资金 160万元 2、劳模补助金 70万元 3、发放退休劳模津贴、补贴 268.5万元 4、劳模管理与服务工作经费 38万元 5、职工学堂经费 400万元	936.50	856.08	91.00%	10	10.00	1. 退休劳模人数因退休、死亡、失联等原因增减，因此劳模荣誉津贴、生活补贴支出存在差距。 2. 因医疗结算周期调整，2023年底无法正常进行退休劳模医疗补助金发放。
		职工学堂开班场次	定量	≥3000场次	9954场次					15	15.00	
		职工技术比赛项目	定量	>30项	430项					10	10.00	
		服务劳模	定量	>2批	40批					10	10.00	
	深化职工维权帮扶力度广度，着力满足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平安返厦补助人数	定量	≥20000人	25510人	1、工体维保经费 370.27万元 2、在职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526.23万元 3、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 20万元 4、平安返厦补助经费 300万元 5、新就业形态群体建会入会工作经费 250万元	1550.50	1550.50	100.00%	15	15.00	
		困难职工帮扶	定量	≥2批	2批					10	10.00	
		服务新业态职工	定量	≥2批	2批					10	10.00	
		维修维保范围	定量	≥75000平方米	75000平方米					10	10.00	
	总分										100	99.76
部门（单位）意见	填报人：吴莹莹		审核人：陈美泉									
	主管部门负责人：朱福志		2024年7月19日									
<p>填表说明：1. 表格不允许留空格，也不能写“无”，确实没有数据的应在表格内划斜线“/”。</p> <p>2. 设置分值规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p>												